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吾等謹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75,535,400股現有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共同於327,08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認購人(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48,451,4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或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有關或附帶於股份合併之交易。	1,506,258,180 (99.99%)	100,000 (0.01%)	1,506,358,180
2.	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179,174,180 (100.00%)	0 (0.00%)	1,179,174,18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兩項決議案均已獲投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該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而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